**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影像动力跑台一体化测量与训练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790-DHGS**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_Toc70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998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_Toc3275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_Toc2540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_Toc173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200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影像动力跑台一体化测量与训练系统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5日14: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790-DHGS

项目名称：影像动力跑台一体化测量与训练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2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影像动力跑台一体化测量与训练系统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站立分析模块扩展软件，用于站立时的负载分析。视觉刺激导向模块带有安装部件和WinFDM扩展软件的视频投影仪，其将模拟的步伐投影到跑台上进行训练。该设备还包括了用于步长，步宽和脚旋转的自适应控制的编辑器以及成功的训练报告，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3000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代理商须出具制造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提供经销商授权的代理商还须出具制造商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9日至 2025年9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9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行业为：工业。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 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师范大学

地 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

联系方式：程老师，0773-36965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桂林市秀峰区睦邻小苑5栋3单元

联系方式：0773-28886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鑫君、毛慧敏、邓扬阳、李明

电　话：0773-28886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影像动力跑台一体化测量与训练系统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790-DHGS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代理商须出具制造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提供经销商授权的代理商还须出具制造商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3.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4 |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 **(¥2300000.00元）**。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13.3 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运维、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载明的“标书关联 ”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 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 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 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 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 7 | 15.6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5.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15.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 证书签章。15.6.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表人（自负责人、 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 8 | 16 |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 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 提交响应文件。1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 9 | 17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 通过“项 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 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桂林市秀峰区睦邻小苑5栋3单元）】，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 ”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 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
| 10 | 18.1 | 谈判小组组成 |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 |
| 11 | 18.2 |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8.2.2 谈判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谈判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 12 | 19.2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 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 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4 | 2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 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 息。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5 | 28 |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账 号：2103215109264004618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乙方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发生违约事项的，甲方将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乙方。28.3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
| 18 | 30.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以费率1.5%为基数，不再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6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9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4 | 监督管理机构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0771-5331544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影像动力跑台一体化测量与训练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790-DHGS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 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 ”：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 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服务 ”：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 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 ”：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 **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 **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所有条款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 **”的条款均属** **于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

**3.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代理商须出具制造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提供经销商授权的代理商还须出具制造商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

3.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 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操作方法详见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 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 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 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 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 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 **”格式见附表** **1）**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投诉**（** **“投诉书** **”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2888667。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睦邻小苑5栋3单元。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8.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 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 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本项目竞 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 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 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代理商须出具制造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提供经销商授权的代理商还须出具制造商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 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2）竞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3）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竞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

（4）竞标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 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竞标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 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 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 **”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 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 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 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300000.00元**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 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运维、验收及 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 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 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操作， 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载明的“标书关联 ”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委托 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 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 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桂林市秀峰区睦邻小苑5栋3单元）】，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 地址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 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 ”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 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谈判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在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市秀峰区睦邻小苑5栋3单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 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 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 **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 ”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 **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 **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 **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 **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证书签章）。

20.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7 最后报价

20.7.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 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 写评审报告。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 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 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210321510926400461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乙方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发生违约事项的，甲方将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乙方。

28.3 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 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以费率1.5%为基数，不再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6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3004300000046

**32.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0771-533154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 **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 ”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 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 于推广线上“政采贷 ”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报价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1. 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输入输出设备【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液晶显示器）】；
3. 制冷空调设备【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4. 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5. 生活用电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热水器（电热水器）｝；
6. 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7.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8. 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
9. 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0. 水嘴。

以上所罗列的设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报价人投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报价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报价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报价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的网页截图（同时提供该网页的详细网址），加盖CA签章。

4、报价人应注意下列内容：

1）本项目 影像动力跑台一体化测量与训练系统 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响应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报价人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5、本项目核心产品：第1项“影像动力跑台一体化测量与训练系统”。

|  |
| --- |
|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参考单价** | **数量** | **合计****金额** | **计量****单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是否进口** |
| 1 | 影像动力跑台一体化测量与训练系统 | 2300000元 | 1 | 2300000元 | 台 | ★1.可集成足底压力的分布测量系统、视觉刺激系统、视频采集模块、虚拟训练及编辑模块、无线惯性传感器模块、安全保护模块等组成，能够测量和分析步行中的动态力的分布、站立平衡能力分析，同时结合多种情景互动模式进行生物反馈式步行训练。★2.本系统能够自动识别步阈，直接在数据采集后得到步态参数报告：压力曲线、平均压力曲线、均方差、单脚压力曲线、压力中心轨迹、压力中心范围、步速、速度变化值、步行时间、支撑相时间、摆动相时间、单脚和双脚着地时间、节奏、步长、步宽、蝶形图。以上参数的采集完全由电脑自动计算完成，无须人工参与，结合视频采集及分析模块对运动过程中的关节进行运动角度分析。3.现实增强步态适应性训练及评测：系统可以模拟地面常见各种障碍，早期受试者可以通过视觉辅助训练躲避障碍；4.虚拟现实步态适应性训练及评测：系统前置超大屏幕中可以模拟虚拟行走环境，同时添加一些认知任务，使受试者通过调节步态来完成目标；5.步态训练：系统跑台通过视觉、听觉提示为行走障碍受试者进行步态训练和评估，并具有安全可控的条件下进行行走中的躲避障碍训练的功能；6.步态测试：系统能自动计算每一步的步长、步宽、步频和对称性等基本步态参数，并具有通过投影进行步态训练和指导的功能；★7.不需要在受试者身体上放置标记球和连接线，简单有效并节省治疗时间；8.将投影仪置于跑台侧面，投射标记物至跑带，方便受试者安全地进行步态训练；9.跑台内置测力台装置，能够覆盖整个跑台，实时监测受试者步态情况；10.软件可调整投射标记物的大小、颜色、形状等，具有为受试者定制个性化训练方案的功能；11.能自动识别受试者的步态模式，可生成步态引导训练模式投影，并可根据受试者步态参数进行调节；12.具有为受试者编辑治疗处方的功能；13.可分析步态参数：步长、步宽、步态对称性、重心轨迹、步态节律、地面作用力、神经控制能力及障碍躲避能力等；14.步态参数自动记录，并直接生成评估报告；15.训练模式：引导性训练、障碍躲避训练（跨越训练）、加速训练、减速训练、障碍反应训练、综合游戏训练、双重任务训练、左右跨步训练、虚拟现实视觉反馈等；16.虚拟现实与现实增强合并组成混合现实训练，具有以自身为主体与环境互动的功能， 能模拟受试者的真实状态；17.安全保护模块：采用拱形安全保护支架和长扶手相结合的方式，能在保证受试者安全的前提下最大程度保留身体活动的空间；18.跑台台面尺寸≥170cm\*65cm19.速度范围:0-25.0公里/小时20.坡度范围：0-28%21.RS 232数字接口≥1个22.扶手长度≥170cm23.内置足压板尺寸≥135cm\*54cm24.足底压力传感器数量≥4500个，采集频率≥120Hz25.配有同步视频采集模块，与足压板自动同步。分辨率帧数具有≥3种可调方案：60fps全高清(1920x1080)，90fps高清(1920x720)，120fps VGA(640x480),26.视频采集模块PC接口≥USB3.0，测量速率≥120Hz27.跑台内置≥11种测试及方案： UKK 2-km 行走测试、逐级测试、Conconi测试、Bruce方案、Naughton方案、Balke方案、Cooper方案、Ellestad A方案、Ellestad B方案、Ramp方案、Gardner测试★28.配有无线惯性传感器模块，测试协议≥13种：步态测试、“起立-行走”计时测试、六分钟行走测试、行走转身测试、跑步模式、自由测试模式、下蹲跳、蹲跳、劲度测试、摆臂下蹲跳、跳深、连续下蹲跳、负重蹲跳等 | 是 |
| **二、商务要求** |
| （一）采购标的交付地点和交付时间 |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田径场西-103。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3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后 30天内支付 100%的合同金额。 |
| （三）售后服务 | 提供 1年质保期，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接到系统故障或问题告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到达现场不超过 48个小时，并应在 72小时(前述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已包含计算在内)内排除故障。质保期后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件费用。 |
| （四）其他 | 1.投标人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书与售后服务承诺书，整机含1年的免费保修服务，包含软件升级。2.安装调试与最终验收成交供应商应派人员到用户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对用户操作人员现场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直至设备运行正常，员工能正常操作，内容包括仪器的原理、使用、日常维护及现场操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3.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 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 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 报价。

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2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当评审报价相同时， 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 术指标高优先、免费保修期长优先、运维期限长优先、项目实施方案优的优先原则排序。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 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影像动力跑台一体化测量与训练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2790-DHGS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乙方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1年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之一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停用期间损失（按照每日【 1000 】元计）。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和停用期间损失（按照每日【 1000 】元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如有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最终验收移交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交付；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交付地点：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田径场西-103；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质量标准、验收标准、验收程序及方法**

1.质量标准

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验收标准

1）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验收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按以下办法之一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③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和停用期间损失（按照每日【1000 】元计）。

4.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免费保修（升级、维护）期限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乙方在3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全额发票后 30天内支付 100%的合同金额。（因财政支付系统延迟的，支付顺延）。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3%

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2103215109264004618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乙方承诺保质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乙方发生违约事项的，甲方将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返还乙方。

3．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采购人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0.02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申请验收的，每天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0.2　‰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　0.2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包括未按时响应、未按时完成维修等情形），乙方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拒绝处理的，甲方代为处理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所涉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桂林市雁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采购人审批。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合同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报价表、技术响应表；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 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供 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③如供应 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代理商须出具制造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提供经销商授权的代理商还须出具制造商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 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 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 **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 **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供** **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③如供应** **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 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CA** **证书签章）。**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 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 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 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 **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代理商须出具制造商（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提供经销商授权的代理商还须出具制造商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的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响应函（必须提供）**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 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 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响应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 电 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 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原产地 | 数 量 ① | 单 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③ = 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谈判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 **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说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 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谈判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谈判报价表）、对照“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并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不予认定“正偏离”情况。

2.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或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以上、以下、以内、届满、不满、超过、以外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响应情况偏离表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CA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 **证** **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 | **对应“商务要求** **”，** **供应商** **的详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一）采购标的交付地点和交付时间 |  |  |  |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三）售后服务 |  |  |  |
| （四）其他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商务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 **证** **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5.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 **签章）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2）竞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3）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竞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

（4）竞标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竞标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 “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 字〔2017〕213 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8）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 **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附件：**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一、**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二、**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四、**其它优惠方案**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竞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3.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竞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

**4.竞标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竞标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采购需求详细列明）（如有，请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制造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10.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